

軍人退撫新制簡報

106.11.14

2017年軍人退撫新制（草案）重點

「軍人退撫新制」

- 國軍從優照顧。
- 節省經費挹注基金，可運作30年無虞。
- 調高提撥率與公教一致。

為何軍人退撫制度要「單獨專案處理」

- 軍人服役特性：工作特性、人員精壯、年資較短、限期退伍、組織整編。
- 基於「**促進招募、穩定現役、安撫退員**」之目的，併考量軍人服役「役期短、退除早、離退率高」的特性，軍人退撫制度應以國家安全、國防需求為主要考量，不宜單獨以基金財政平衡來思考。
- 我國現有軍公教人員一體適用相同年金制度，忽略軍人職業特殊性。**世界各國的軍人退撫制度大多與公教、勞工的退休金制度不同。**
- 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第6次會議，**做成軍人退撫制度單獨設計的共識決議**，並於年金改革國是會議中確認。

軍人退撫新制特色

- 參考美國、日本、韓國等國家軍人退撫制度改良成新制。
- 適度延長國軍各階服務年限，鼓勵現役官兵長留久用，以適度解決基層幹部(尉官)缺員狀況。
- 因應國軍歷次組織精簡，導致軍隊編制員額快速下降，現役軍士官提撥基金總額頓減，除比照公教人員提高提撥費率外，增加相關財源挹注。
- 兼顧制度轉銜過程，適用舊制之屆退與已退人員之權益保障，適度調整制度設計銜接，逐年調整以降低落差。

1.國軍從優照顧

項 目	具 體 方 案
月退俸請領資格	服役滿20年可請領月退俸。
調整月退俸計算基準	1.現役者採「最後36個月平均本俸2倍」計算。 2.已退役者及新法施行前已具領退休俸資格者仍採「最後在職本俸2倍」計算。
月退俸計算參數及計算公式	1.起支俸率： 服役滿20年給與起支俸率50%。 2.年增率： (1)中將以下：2.5%。 (2)上將：2%。 3.計算公式：平均本俸2倍X【50% + 2.5% X (年資 - 20)】 4.俸率採計上限40年100%。

1.國軍從優照顧

項	目	具	體	方	案
	最低保障金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現役人員依實際「年資」核算月退俸，不設定最低保障金額。2. 退役人員最低保障金額：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薪)最高級+專業加給合計數額。3. 退役人員每月所領月退休俸，依新法規定計算後，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支給最低保障金額。但原金額本就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依原金額支給。

1.國軍從優照顧

項	目	具	體	方	案
18%優惠存款					<p>1.現役具新舊制年資者及退役具新舊制年資支領月退休人員，新制實施後，取消優惠存款措施，本金退還本人，月退休俸重新依退撫新制俸率計算，凡原月退休俸高於退撫新制月退休俸之差額，分10年平均調降。</p> <p>2.退役支領一次退伍金者：(與公教相同)</p> <p>(1)一次退伍金與軍保給付合計之每月優存利息低於或等於最低保障金額者，其優存本金以年息18%計息。</p> <p>(2)超過最低保障金額部分，107.7.1至109.12.31利率降至12%，之後每2年調降2%，114.1.1起降至6%。</p>

1.國軍從優照顧

年資補償金

- 1.取消月補償金，改支給「一次補償金」。
- 2.針對已退人員選擇「月補償金」者，改以「一次補償金」總額計給，凡已領超過「一次補償金」總額者，停發月補償金；未領超過「一次補償金」總額者，餘額一次支領後停發月補償金。

將官法定給付

現役：依實際年資核算退休俸。

退役：如依實際年資核算退休俸低於法定給付者，以法定給付支給，**退役中將法定給付83,585元、少將75,550元。**

(新制係以年資計算俸率，考量早年曾參加各式戰役之將官，因配合國軍歷次精實等政策，提前退役致年資較短，除依實際年資核算退休俸外，新法實施行前已退役將官，擬予維持「法定給付」)

1.國軍從優照顧

遺屬年金

- 1.遺屬年金仍維持支領月退俸1/2。
- 2.軍人於**退伍時**，與配偶已有**2年以上**婚姻關係，若因故過世，且配偶未再婚者，**不受年齡限制**。
- 3.支領退休俸軍人**退役後新(再)婚**之配偶，在領俸人亡故後其未再婚之配偶**須年滿55歲**且法定婚姻關係已累積**10年以上(含)**，可請領遺屬年金。

育嬰留職停薪

軍人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得選擇全額自費撥繳**退撫基金計算年資。

限制支領一次退伍金

不適服現役人員，限制僅得支領一次退伍金。

1.國軍從優照顧

項	目	具	體	方	案
延長服役及特殊年資採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校、尉級軍官增加最大服役年限2年。2.將級軍官：少將57歲；中將60歲；二級上將64歲維持不變（調任參謀總長者，得服役至任期屆滿）；一級上將70歲。3.刪除將官本階停年屆滿8年未佔上階職缺退伍之規定。4.軍人配合國家（防）安全需要執行特殊（機敏）任務者，其年資可併入軍職年資累算。
強化配套措施					持續精進退除役官兵輔導就學與安置就業等配套措施，加強就學職訓與就業輔導，研擬就業穩定方案。

2.節省經費挹注基金，可運作 30 年無虞

項	目	具	體	方	案
軍人退撫基金挹注		1. 國軍組織精簡擴大軍人退撫基金財務缺口，挹注軍人退撫基金新臺幣1,000億元（分10年，每年挹注100億元）。			
		2. 調降退除所得和優惠存款所節省經費全部挹注軍人退撫基金。			
軍人退撫基金運作		1. 維持現行軍隊組織及人力規模運作30年，基金本金累積餘額1,931億。			
		2. 強化基金管理，讓基金管理專業化、資訊透明化，並減少政治干預，增加利害關係人參與選擇權。			
		3. 定期每5年檢視軍隊組織及基金經營等狀況，對財源實施必要調整措施，確保基金永續經營。			

3.調高提撥率與公教一致

項 目	具 體 方 案
調升基金提撥費率	<p>1.現行提撥費率12%，自法案施行日起，逐年提升至18%。</p> <p>備註：個人增加提撥金額介於396元（二等兵）至2,232元（中將）</p> <p>2.維持現行分擔比率。65%(政府)：35%(個人)。</p>